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業務組
秘書長
常務理事
理事長

地址：701017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 分機29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書長 黃庭婷

受文者：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06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亮晶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「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百合膠原蛋白」、「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洋槐」、「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玫瑰」、「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櫻花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月8日府授衛稽字第1140001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113年8月28日、113年11月5日及11月11日至轄內業者質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鴻朗生活館有限公司、鴻儀生活館有限公司查獲亮晶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之「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玫瑰(有效日期：20260104)」、「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櫻花(有效日期：20260106)」、「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百合膠原蛋白(有效日期：20250908)」、「韓國PURE MIND植物香氛護手霜50g-洋槐(有效日期：20250906)」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用途、批號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
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
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女子美容
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